附件 1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综合评价招生成绩证明

学生姓名		**中学名称**	
性　　别		**身份证号**	
选考科目	□物理　□化学　□生物　□政治　□历史　□地理		

历次期末考试及模考情况

考试学期	**考试总成绩满分**（如 750、1050 等）	**数学成绩**	**考试总成绩**	**总成绩占满分比例**
高一上期末				
高一下期末				
高二上期末				
高二下期末				
高三上期末				
第一次模考				
累计期末考试及模考总次数				
（考试总成绩不低于总成绩满分的 75%）次数				

审核意见：

中学证明人（手写签名）：　　中学公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备注：

1. 请如实填写，并和《申请表》一致；仅认可表中所列考试，不得自行替换或增加其他成绩。

2. “考试总成绩满分”一般为 750 或者 1050，如有特殊情况导致满分有不同的，请在表中说明。

3. “中学证明人”可为校长、副校长、教导主任、年级主任或班主任等中学指定授权证明人，对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并《申请表》一致，且需加盖中学公章。